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6頁至第7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1月26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首頁按「投資者關係」一項以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瀏覽。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18年12月27日

目 錄

	頁數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關於選舉胡浩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3
3 關於選舉譚炯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4
4 臨時股東大會.....	5
5 推薦意見.....	5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6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不時之公司章程
「本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境外優先股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及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掛牌上市，其A股和境內優先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1398及境內優先股代號：360011)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19年2月15日召開的本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A股及／或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執行董事：

易會滿先生
谷澍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非執行董事：

程鳳朝先生
鄭福清先生
梅迎春女士
董軾先生
葉東海先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永淼先生
梁定邦先生
楊紹信先生
希拉·C·貝爾女士
沈思先生
努特·韋林克先生

致股東

敬啓者：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關於選舉胡浩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 (2) 關於選舉譚炯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2 關於選舉胡浩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為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2018年12月1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胡浩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胡浩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委任胡浩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胡浩先生的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尚需報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

胡浩先生的履歷如下：胡浩，男，中國國籍，1962年6月出生。胡浩先生自2015年11月起任本行副行長。1984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曾任中國工商銀行工商信貸部副總經理、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機構業務部總經理、國際業務部總經理，華商銀行總裁，中國工商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長，南水北調中線幹線工程建設管理局副局長，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廈門國際銀行董事，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管理與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目前兼任標準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工商銀行(倫敦)有限公司董事長。畢業於湖南大學，後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研究員。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和有關公告。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披露外，胡浩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此外，其與本行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胡浩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3 關於選舉譚炯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為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2018年12月1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譚炯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譚炯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委任譚炯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譚炯先生的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尚需報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

譚炯先生的履歷如下：譚炯，男，中國國籍，1966年6月出生。譚炯先生自2017年1月起任本行副行長。1988年6月加入中國銀行，曾任中國銀行西藏自治區分行副行長(主持工作)、行長，雲南省分行行長，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省分行行長。畢業於武漢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和有關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譚炯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此外，其與本行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譚炯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6頁至第7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1月26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各有關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8年12月27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舉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胡浩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2. 關於選舉譚炯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8年12月27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19年1月16日(星期三)至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9年1月26日(星期六)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140(電話：(86 10) 8101 1187，傳真：(86 10) 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4)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於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二時三十分。